项目名称：2025年工业产品质量区级监督抽查抽样检验机构技术服务

项目编号：JSZC-320311-JSKJ-G2025-0074

政府采购合同

采 购 人（甲方）：徐州市泉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 标 人（乙方）：山东精准产品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日期：2026年 1月21日

友情提醒：采购人与中标、成交投标人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025年工业产品质量区级监督抽查抽样检验机构技术服务合同

甲方：徐州市泉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乙方：山东精准产品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在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根据2025年工业产品质量区级监督抽查抽样检验机构技术服务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甲乙双方本着诚实信用、平等互利的原则，就2025年工业产品质量区级监督抽查抽样检验机构技术服务事宜，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2025年工业产品质量区级监督抽查抽样检验机构技术服务

2、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若甲方另有要求，按照甲方要求执行。

3、服务质量：合格。

4、服务范围及内容：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

4.1 抽检品种：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及乙方投标文件 。

4.2 检测批次： 400批次

4.3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若采购人另有要求，按照采购人要求执行。

二、合同价及结算方式：

1、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 柒拾玖万捌仟元整 （￥ 798000.00元）；单价 1995 元/批次。

2、付款方式：不提交预付款保函

（1）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十(10%)即￥ 79800.00 元，人民币大写： 柒万玖仟捌佰元 ，在双方签订合同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办理政府采购资金结算手续支付给乙方。

（2）履约完成通过验收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额的100%。

本合同价款包含所有乙方提供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的全部费用，甲方在上述合同价款之外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乙方需提交的支付文件包括：

乙方出具的正式发票；

乙方约定的收款账户：山东精准产品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菏泽鲁西新区支行

帐　　号：3705 0181 6801 0000 0047

3、在招标文件未列明，而乙方履行本合同必需的费用也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4、本合同总价还包含乙方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5、本合同签订后：甲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增加的金额不超过原合同金额的 10%；甲方若由于各种客观原因，必须对采购项目所牵涉的服务进行适当的减少时，在与乙方协商一致后，可以按照采购时的价格水平做相应的调减，并据此签订补充合同；除上述情况外，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

三、质量要求

质量要求：具体见招标文件及乙方投标文件[项目编号：JSZC-320311-JSKJ-G2025-0074]。

甲方在合同履行期间，有权依照采购文件相关要求对乙方提供的相关服务或交付的工作成果进行阶段性验收或总体验收。相关验收工作须在甲方工作日时间内进行。

经验收不合格的，经甲乙双方协商确认一个合理期限，乙方应当在期限内进行整改和完善，直至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相关标准。

四、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的有关技术资料。

2、没有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或资料提供给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3、关于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招标文件；（2）投标文件；（3）项目组人员表；（4）中标（成交）通知书；（5）甲乙双方补充协议；

五、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权利和义务

1.1 甲方负责对项目实施过程的全过程监督，审核乙方制定的项目计划安排，对实施进度和质量等方面进行监督和指导，按照合同约定所完成工作内容根据合同规定予以确认。

1.2 甲方协助乙方提供项目所需的信息、数据、资料。

1.3 甲方帮助协调和落实与本合同相关的政府部门有关工作，帮助乙方解决服务过程中的

有关困难和问题，保障项目顺利进行。

1.4 甲方负责审核确认乙方提交的支付申请并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款项。

2、乙方权利和义务

2.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要求提供服务。

2.2 乙方接受甲方对项目的全过程监督，保证服务符合招标文件约定的要求。

2.3 乙方应妥善使用甲方提供的资源，并及时向甲方反馈服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

2.4 乙方保证其对为履行本合同交付的工作成果、使用的技术手段或提供的服务内容涉及的各方面均享有完全的法律权利或获得充分的授权。

2.5 乙方因自身的权利瑕疵或侵权行为使得本合同履行侵犯任何第三方合法权益的，均由乙方承担相关责任。

2.6 乙方需加强安全操作，如发生安全责任事故，由乙方全权负责。

2.7 乙方在履行合同中产生的一切非因甲方过错导致的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

2.8 乙方应指定专人姓名：蔡爽 联系电话：13854042706 作为本合同履行期间双方之间的联络人。

2.9 乙方不得将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知悉的甲方任何信息随意泄露、擅自使用。

六、伴随服务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合同中所附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2、除根据合同规定乙方承担抽检服务，如采样、运输、检测、及专家认证等，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比如技术支持、培训和其他类似的乙方应承担的义务。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对检测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

（2）对甲方提供必要的学习培训；

3、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含在合同价中，不单独进行支付。

七、服务要求

1、乙方派遣 1 名专业人员在甲方驻点服务，作息制度与甲方同步，按甲方抽检计划完成抽检工作。

2、对甲方的日常工作提供技术服务支持，并协助完成相关专业技术工作。

3、为应对突发性紧急事件、上级安排的专项检查任务等，对监督抽查计划表内以外的产品进行抽检。具体的抽检产品和批次数根据实际工作调整。抽查产品的检验项目、检验依据等按甲方要求实施。

4、乙方应配合甲方开展复检工作，复检结果为最终结果。复检结果与初检结果不一致时，复检费用由乙方承担；若复检结果与初检结果一致，复检费用由复检申请人承担。

八、误期赔偿：

1、按照计划安排，所有取样工作均在 2026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因甲方原因造成取样延迟的，不得追究乙方责任；因乙方原因造成取样延迟的，乙方应当按每批次 50 元/天支付赔偿金。取样完成后，乙方应及时进行检验，并在二十个工作日内出具检验结论，并保证检验结果准确。超过 20 个工作日未完成的，乙方应当按每批次 50 元/天支付赔偿金。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误期服务合同价的 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2、乙方的工作未达到本次招标文件要求的 （例如：服务响应时间超过招标文件规定时间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如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立即终止合同，并有权追究其违约责任，违约金为合同价的 20%。

九、违约终止合同

1、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的书面通知书。

(1)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乙方在收到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 20 天内，或经甲方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过失；

(3) 乙方不得将检验任务外包或分包给其他检测机构检验，一经发现，立即取消承检资格；

(4)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乙方出现违约行为的，甲方可单方面中止采购，两年内不予委托；出现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追究乙方和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十、其他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本项目相关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为本合同的一部分。

2、合同执行期间，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3、合同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二份，乙方二份，代理公司一份备案。

十一、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采购文件和乙方的响应文件；

2.成交通知书。

以下无正文

----------签字盖章页----------

甲方（盖章）：徐州市泉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05168569 5967

签约时间：2026 年 1 月 21 日

乙方（盖章）：山东精准产品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0530-3133183

签约时间：2026 年 1 月 21 日